贵阳贵安医疗机构双向转诊

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 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4〕21号）精神，扎实推进贵阳贵安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畅通医联体内转诊渠道，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完善全市转诊工作机制，打造功能完备的贵阳贵安转诊服务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巩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不断增强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与连续性，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

2025年内，在贵阳贵安构建起机制顺畅、规则明确、标准规范且依托信息化平台支撑的双向转诊制度，确保患者能够在市域内各级医疗机构间实现便捷转诊。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先行在具备条件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全部市、县、乡、村四级公立医疗机构试点运行。其他医疗机构逐步纳入。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工作职责。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医疗机构转诊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转诊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医疗机构对发生在本机构的转诊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建立转诊绿色通道，要依据转诊相关规定制定本机构的转诊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本机构转诊患者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评估、督导本机构的转诊工作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

（二）设置转诊中心。医疗机构设有床位的，要设立“转诊服务中心”负责转诊的日常管理工作；医疗机构未设床位的，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转诊的日常管理工作。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公立医院可在“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置“双向转诊服务窗口”，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三）建设转诊平台。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市“双向转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该平台需为患者提供高效便捷的转诊服务，显著提升转诊服务效率。平台建设完成后，原则上所有转诊服务均需通过该平台进行。

（四）遵循转诊原则。

医疗机构转诊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知情同意原则。从维护患者利益出发，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真正使患者享受到转诊的方便快捷、经济高效。

2.分级诊疗原则。按照小病在社区、大病在医院的原则，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康复期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治，疑难病、危急重症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或者专科医院诊治。

3.资源共享原则。按照要求执行下级对上级、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或者治疗。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促进卫生资源合理利用。

4.连续治疗原则。建立起有效、严密、实用、畅通的转诊渠道，为患者提供整体性、连续性的医疗服务。

（五）明确转诊标准。

**1.上转原则**

（1）诊治疾病超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

（2）不具备相应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或者手术资质；

（3）病情疑难复杂不能明确诊断，需要进一步诊治的；

（4）限于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技术能力或者设备条件等，不具备诊治能力的；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超出医院处置能力的；

（6）经治疗出现并发症、合并症，经与拟上转医院相关科室远程会诊后，确需上转上级医院收治的；

（7）其他情形。

**2.下转原则**

（1）常见病、多发病，下级医疗机构有能力诊治的；

（2）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危重症稳定期，仅需康复治疗、定期复诊随访或长期管理的；

（3）恶性肿瘤晚期仅需保守、支持、姑息治疗，患者或家属自愿下转的；

（4）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

（5）老年护理病例；

（6）判断患者病情，可以下转受援医院进行康复治疗的；

（7）其他情形。

（六）规范转诊流程

**1.患者上转。**患者经医疗机构首诊（治疗），符合上转条件者，在首诊（治疗）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处置后，遵循自主选择、方便快捷、全程无缝的原则，按照双向转诊制度，由主治（诊）科室人员将患者转诊信息汇报本院转诊服务中心，经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审核通过后，转诊服务中心要主动联系接收医院，并将转诊信息发送给患者接收医院，提请转诊。上级医院转诊责任部门收到转诊申请后，要主动联系患者，引导患者前来就医。

**2.患者下转。**上级医院诊治后符合下转条件者，遵循自愿、方便、安全的原则，按照双向转诊制度，由主治（诊）科室人员将患者转诊信息汇报本院转诊服务中心，经相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审核通过后，转诊服务中心要主动联系接收医院，并将转诊信息发送给患者接收医院，提请转诊。下级或基层医疗机构转诊责任部门收到转诊申请后，要主动联系患者，引导患者前来做后续治疗。将患者转往下级医疗机构治疗或管理时，上级医院应当就患者的后续治疗方案与转入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并予以指导，同时开展跟踪随访服务。

四、推进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5年5月—6月15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前期调研和论证，制定转诊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在市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间推进双向转诊工作落实落地。

（二）试运行阶段（2025年6月15日—12月30日）。推进全市转诊服务中心平台建设，为转诊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对转诊工作的调度、统计、跟踪及监测等功能，提高转诊服务效率和便捷性。加强转诊工作的调度，研究解决转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转诊工作有序推进。

（三）总结评估（2025年12月30日—）。认真总结转诊服务工作经验，不断完善转诊服务规则和转诊流程，指导全市各级医疗机构提高转诊效率。强化部门联动和政策完善，合力引导全市转诊工作规范发展，助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卫生健康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转诊信息化平台建设，为落实双向转诊提供支撑保障。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加强对医疗机构转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双向转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双向转诊工作有序推进实施。各医疗机构要加快设立转诊服务中心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照转诊标准开展双向转诊工作。

（二）加强转诊服务

各转诊中心应在充分尊重患者意愿的前提下，根据患者疾病轻重、病情缓急合理选择上转或下转的医疗机构，负责与相应医疗机构联系协调，通过预留门诊号源、预留住院床位、提前开展检查检验项目等便利措施，简化就诊手续方便患者转诊，各医疗机构在收到转诊申请后应在1小时内给予回复，提高转诊就诊效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面向人民群众加强科普宣传，强化医患沟通，引导人民群众形成合理的就医预期、树立科学的就医理念；面向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做好政策解读，在不断改善医疗服务的同时，也要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形成科学、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

（四）严格监督检查

市级建立全市转诊工作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转诊规则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效发挥作用，做好转诊工作的业务培训、质量控制和抽查检查等工作。逐步试点运用人工智能分析比对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转诊标准和转诊流程，合理、规范进行双向转诊工作，对落实双向转诊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下转患者人次数”指标由“双向转诊信息化平台”进行提取。

（五）严格信息报送

市卫生健康局统筹建设并推广贵阳贵安转诊服务信息化平台，制定全市统一的信息报送规范，明确数据标准、内容、时限及质控指标。各区（市、县）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强化数据动态监测，定期核查分析转诊病种分布、匹配效率等数据，提出优化建议；建立与医疗机构的双向沟通机制，及时上报平台使用问题。各级医疗机构无特殊原因，均需使用全市统一的“双向转诊信息化平台”实施转诊，便于准确统计转诊人次、转诊率等数据。同时，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加强患者个人信息保护，禁止信息外泄或挪作他用。